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冀财税〔2023〕2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发展税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税务局：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近年来，财税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作为减税降费支持重点，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保障

就业和民生、助力经济回升向好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然面临不少困难，为进一步支持其发展，稳定市场预期，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通知要求，以及省人大 2022 年度减税降费实施情况调研报告意见建议，现就落实好税费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充分领会政策内容

今年以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进一步优化完善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加大了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我省根据国家授权，优化延续了支持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各级财税部门要准确把握各项税费政策内容，切实做好落实工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10 项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额贷款公司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

和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四）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

（七）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 万元。

（八）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九）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减半优惠政策。

（十）我省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等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税费扣减限额，由每户每

年 14400 元调整为每户每年 24000 元。

二、落实落细税费政策，确保政策发挥实效

各级财税部门要及时足额全面兑现现行有效的减税降费政策，在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不折不扣落实好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持续发挥各项税费优惠的政策效能，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添活力、强信心、增动能，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三、严禁违规征税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各级财税部门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要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监测各类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四、加大宣传解读力度，提高纳税服务水平

各级财税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送政策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进学校、进网络（“六进”宣讲）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辅导，加强直接面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宣传解读，帮助企业及时知晓政策，了解申报程序，用足用好政策。

要优化纳税服务，简便办税程序，分门别类出台诸如“网上办”、“掌上办”等具体服务措施，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路”，推动政策实现快捷、便利、充分享受。

五、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监控分析执行情况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是近年来各级人大、政协监督重点，也是每年省委、省政府重点督办工作，各级财税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特别要注重建立政策跟踪与分析机制，同级税务、财政部门要定期共享政策落实数据，共同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切实推动本地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3年9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